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城投ETF,扩位证券简称:城投债ETF,基金代码:511220)已于2023年1月13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拆分比例: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按照1:10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10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计算公式: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10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3年1月13日)本基金份额拆分前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438,135.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96.9879元;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3年1月13日)本基金份额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4,381,350.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9.6988元。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3年1月13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并自2023年1月16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将由3万份调整为1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